

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品牌汽车销售需提交材料

根据国务院批准、国家发改委发布的《汽车产业发展政策》（2004年第8号令）、国家商务部、发改委、工商总局《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》（2005年第10号令）及国家工商总局《关于调整外商投资汽车销售企业审批程序的通知》（工商明电〔2008〕7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市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品牌汽车销售，需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处提交下列有关材料。

一、已设立企业需提交材料：

1. 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从事汽车品牌销售的意见征询函；
2. 公司申请报告；
3.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；
4.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；
5. 品牌汽车总经销商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6. 售后服务措施（服务网点、退赔、更换、维修、保养等内容的说明）；
7.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8.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二、新设立企业需提交材料：

1. 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从事汽车品牌销售的意见征询函；
2. 公司申请报告；
3.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；
4. 公司章程；
5. 《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；
6. 住所使用证明
7. 品牌汽车总经销商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8. 售后服务措施（服务网点、退赔、更换、维修、保养等内容的说明）；
9.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三、工商部门审核内容：

1. 企业登记注册情况。审查企业营业执照、名称、经营场地、注册资本(金)等是否与登记情况相符；

2. 企业监管记录状况。审查企业是否参加上一年度年检，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；

3. 售后服务情况。审查企业汽车维修服务措施落实情况，销售与维修非一体化的企业，应具备合法资质的汽车产品维修服务点。

四、工作时限：

自收齐申请企业全部材料之日起，1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与否的意见，并复函市商务委员会。

咨询电话： 64220000-1315